梁振英重申發牌符程序公義

林煥光澄清非針對梁無「劃清界線」 葉太指林私下說「不好意思」

■梁振英重申，發牌決定根據現行制度和法律處理，符合程序公義。

■梁振英指林煥光言論的意思並不是要檢討決定，而是檢討過程和程序。 劉國權 攝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行政會議召集人林煥光前日突然表示，特首梁振英須對免費電視牌照事件深切檢討，但又於昨日澄清有關說法不是針對梁振英本人，亦不存在「劃清界線」。梁振英昨日重申，發牌決定根據現行制度和法律處理，符合程序公義，強調林煥光的意見是指檢討過程，而不是檢討決定，將來是否要檢討發牌程序則應留待將來再說。行會成員葉劉淑儀則重申，行會在發牌程序上並無問題，也沒有其他非官守成員提過需要檢討，林煥光的言論只屬個人意見。

■林煥光稱其言論是針對決策過程。 資料圖片

■曾鈺成認為發放資訊等方面值得政府檢討。 鄭治祖 攝

■葉劉淑儀指沒有其他非官守成員提過需要檢討。 資料圖片

■周松崗稱決策經周詳考慮，深信決定正確。 資料圖片

梁振英昨出席一公開場合時回應稱，林煥光所講的是檢討過程，他說：「他（林煥光）今日和昨天都分別澄清他個人的講法，他的意思並不是要檢討決定，而是檢討過程和程序。」他續稱，「我們（政府）是有嚴格要求，制度、法律和程序公義的要求」。他指出在發牌程序上政府是根據制度，而這個制度是一直存在的，並非新一屆政府所訂定，同樣所根據的法例亦非新近一屆政府所訂定。

制度法律程序要求嚴格

梁振英並強調，政府在事件上，亦有根據程序公義的要求，每一步都取得本港資深大律師、律政司，以及英國御用大律師的法律意見。他認為，在過程和程序上，都是根據現行的制度和法律去做，完全符合各個方面的要求。對於林煥光表示要檢討行會制度，他則表示這是將來的事。

林稱言論未被全面詮釋

林煥光昨日接受傳媒訪問時為其前日的言論「解畫」，稱是針對決策過程，並非批評梁振英，不存在要「劃清界線」，認為他的言論未能被全面詮釋。他續稱，不敢說行會的決定百分百正確，但過程都經過集思廣益，行會就發牌的議題開會次數之多，是他前所未見。被問到有意見認為他應辭職，他謂擔任公職須有長遠視野，他希望政府在事件中做得更好，這並非個人去留問題。至於決策過程中有否提反對意見，林煥光則以行會保密制為由並無披露。

曾鈺成：發放資訊可完善

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表示，他不了解特首會同行會作決定的過程，難以深入評論，但認為林煥光作為行會召集人，如果認為發牌決定與市民期望落差大，而行會又認為決定正確，那麼在公布過程和發放資訊是否足夠等方面，便值得政府檢討。曾鈺成又說，中聯辦官員曾對事件接觸部分立法會議員，不會干預議員作決定。他說，自己一直主張中聯辦官員多與所有立法會議員見面。

葉太：無非官守成員提檢討

行會成員葉劉淑儀相信，行會在發牌程序上並無問題，也沒有其他非官守成員提過需要檢討，林煥光的言論只屬個人意見，如果將來覺得有需要檢討可再討論。她稱，昨日多名非官守行會成員的飯局中，數名成員均認為林煥光應私下向特首表達意見，林煥光亦對其言論令其他行會成員尷尬，已私下向其他成員說不好意思。

周松崗：考慮周詳決策正確

另一名**行會成員周松崗**認同林煥光指發牌決策程序有檢討空間，包括縮短討論時間，但認為決策跨越兩屆政府，顧問亦提交了4份報告，決策經周詳考慮，深信決定正確。他指出，行會決定與部分市民意見不同是正常，但不代表行會決定和市民有落差。

前行會成員、自由黨主席周梁淑怡昨日在電台節目中表示，林煥光的言論顯示他與特首意見不同，能說出來勇氣可嘉，林煥光的說法亦同時增加公眾對政府檢討發牌的期望。

她又說，行會召集人作為政府最高顧問，在民意一面倒的情況下，有責任提醒梁振英不能一意孤行，作用正面，但她同意如果行會召集人意見與特首分歧太大，應考慮辭職。

馬逢國恐特權法衝擊行會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早前立法會表決是否引用《權力及特權條例》要求政府公開免費電視牌照相關文件，投棄權票的體育、演藝、文化及出版界議員馬逢國，昨日被業界聯署要求他辭職。馬逢國回應時強調，他希望政府交代發牌理據的立場和業界並無分別。但擔心立會一旦引用特權法，會衝擊行政會議行之有效的決策機制，如果他以個人意願投票，他會投反對票。他認為透過司法覆核去審議是否違反程序公義更為恰當，未來會好好向業界解釋自己的立場。

電影工會不滿投棄權票

電影工作者總會聯同10個屬會昨日發表聲明，要求代表業界的立法會議員馬逢國辭職，不滿他在上星期立法會表決引用特權法，要政府交出發牌文件時投棄權票。馬逢國表示，他希望政府交待發牌理據的立場和業界並無分別。他認為，業界當中亦有不同意見，大部分業界支持發三個牌照的講法，未必是事實，在整件事件當中，曾多次與業界及政府當局會面，自己已盡力為業界做事，對於因為一次投票而引起業界的強烈意見感到遺憾，但並不感到意外，日後會盡力爭取業界了解。

稱本欲反對 已聽取意見

他重申今次投票是一個困難的決定，自己已經盡量考慮業界意見，由於擔心立法會一旦引用特權法，會衝擊行政會議行之有效的決策機制，如果以個人意願投票，他會投反對票，認為他選擇投棄權票，已聽取了業界聲音。同意此時此刻未必能夠說服反對者，正爭取機會，盡快與各業界代表會面，解釋自己的看法，及繼續關注發牌問題，開拓業界發展空間。

■馬逢國擔心立會一旦引用特權法，將衝擊行會行之有效的決策機制。 鄭治祖 攝

港漫遊英

本港著名的動漫人物及角色在2013年倫敦金融城市長就職花車巡遊中吸引不少群眾。上圖可見真人扮演的麥兜及麥嘜深受觀眾歡迎。下圖為「老夫子」在聖保羅大教堂前向群眾揮手。

運房局申5億保「人人暢道通行」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郭兆東) 運輸及房屋局昨日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交建議文件，申請為「人人暢道通行」計劃於2014/15年度撥款5億6,769.6萬元，用以支付計劃內的加建項目技術可行性研究、勘測及設計工作費用。文件指出，如撥款建議獲交通事務委員會支持，當局會將建議納入其他範疇的整體撥款分目程序，並於明年1月10日向財委會申請2014/15年度撥款，以繼續推展有關工程。

特首梁振英為回應長者要求加設無障礙通道設施的訴求，於去年8月宣布改善現行政策，並推出在公共行人通道加裝升降機的「人人暢道通行」計劃，以方便市民上落公共行人通道。據運房局昨日提交予立法會的文件顯示，原有計劃中10個在2011年及2012年已開展加建工程的項目，正如期進行並預計於2014年起陸續完成。同時，在2014/15年度內，預計會有約30個項目開展，目標於2017年至2018年陸續完成。

250加軨建議 料4年內完成

文件又顯示，隨後當局諮詢市民意見，歸納出額外約250個公共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設施建議（擴展計劃），相信在完成地區諮詢、研究及勘測後，有關工程可在約4年內分批完成。因此，當局建議向財委會申請，為計劃於2014/15年度撥款5億6,769.6萬元，以便推行新政策下的工程；另建議將撥款用以支付原有計劃下總數約90個加建項目，及「擴展計劃」下逾50個新加建項目的技術可行性研究、勘測及設計工作費用。

運房局在文件中指出，如撥款建議獲交通事務委員會支持，當局會將建議納入其他範疇的整體撥款分目程序，並於本月26日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，及於下月18日呈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，再於明年1月10日向財委會申請2014-15年度的撥款，以繼續推展有關工程。

繞道建費加至360億 擬明年初申撥款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郭兆東) 當局的連接「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」工程，於2009年推出時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，所需費用為逾281億元，但隨着建造隧道工程費用上升及增加工程的價格調整準備，當局建議調高核准工程預算費至逾360億元，升幅逾28%。據運輸及房屋局提交予立法會文件顯示，當局已批出13份工程合約中的12份，及已完成其中4份工程合約，如建議獲小組委員會支持，政府將於明年1月向財委會申請撥款。

據運房局昨日提交予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顯示，579TH號工程計劃(「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」)於2009年獲財委會提升為甲級，並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，估計需費281億460萬元，用作建造介乎中環林士街天橋與北角東區走廊間，長約3.7公里的雙程三線分隔行車隧道、通往擬議行車隧道西面出入口引道、及安裝交通管制與監察系統等。

已完成4合約 料2017年通車

文件又指出，路政署在2009年展開建造工程後，將整項579TH號工程項目分為13份工程合約，至今已批出其中12份填海、隧道及高架道路建造的工程合約，並同時完成當中4份工程合約，包括在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內的繞道隧道工程、避風塘內的繫泊設施放置工程、威菲車房重置工程及北角填海工程。當局指，其餘工程現正全速進行，預計工程連接路可於2017年通車。

石層深標價高 調高預算28%

不過，當局指早年假設的工程價格趨勢與現時分別非常大，加上工地石層深度較預期深，部分建造工程合約標價較原先高，故仔細檢討工程計劃的財務狀況後，當局認為有必要將核准工程預算費由281億460萬元，並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，調高逾79億元至360億3,890萬元，升幅逾28%，以支付因建造隧道工程費用上升，及增加工程價格調整準備所引致的額外開支。運房局在文件中表示，如建議獲交通事務委員會支持，當局將下月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，屆時再獲小組委員會支持後，才會在明年1月向財委會申請撥款。